

# 聊城市医疗保障局 聊城市财政局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聊城市税务局

聊医保发〔2022〕18号

---

## 转发鲁医保发〔2021〕54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与待遇支付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聊城市各县（市、区）税务局，度假区社保中心、财政局：

为进一步完善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现将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与待遇支付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医保发〔2021〕54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 一、调整最低缴费年限

按照鲁医保发〔2021〕54号文件规定，自2022年4月1日起，我市参保职工享受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累计

最低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调整为男职工 30 年、女职工 25 年，在 2025 年底前过渡到位。为保证新老政策的平稳过渡，在过渡期间实行新老政策同时并行，即：选择按 2004 年 1 月以来连续缴费的参保人员，退休时最低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男职工为 25 年、女职工为 20 年；选择累计计算缴费年限的参保人员，累计最低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男职工为 30 年、女职工为 25 年，且在省内实际缴费年限不低于 10 年（军队、组织部门调任等统配人员除外），2000 年 12 月之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连续工龄或工作年限，可视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接续工龄补缴养老保费的年限不视同医疗保险缴费年限。

参保单位及其职工、灵活就业人员中断缴费以及中断缴费后补缴的，生育医疗费用按照本通知执行，享受生育津贴待遇继续参照《聊城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的通知》（聊政办发〔2019〕15 号）。

## 二、做好政策宣传及培训

各县（市、区）、度假区要认真组织学习培训，做好政策落地工作。同时，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加强政策宣传解读，确保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与待遇支付新政策宣传到位，使参保单位和群众及时知晓医保政策变动情况。

本通知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以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今后，如上级调整相关政策，

按新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附件：关于进一步规范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与待遇支付有关问题的通知



2022年3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鲁医保发〔2021〕54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与待遇  
支付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各市税务局：

为进一步完善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切实解决各市参保缴费政策不统一、待遇享受衔接不顺畅等突出问题，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现就进一步规范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与待遇支付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规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与待遇享受衔接政策

（一）统一首次参保与待遇享受政策。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依法办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参保职工自缴费的

次月起，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以下统称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不受参保地户籍限制，自参保缴费的次月起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二）明确中断缴费与待遇享受政策。参保单位因故中断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自中断缴费的次月起暂停支付其职工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参保单位从补齐欠费和滞纳金的次月起，恢复其职工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补缴中断缴费期间费用的，只计算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欠费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不纳入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灵活就业人员中断缴费的参照此规定执行，中断缴费超过3个月的，设置3个月的待遇享受等待期（含缴费当月，下同）。

（三）规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与待遇享受政策。参保职工省内跨统筹地区转移接续基本医疗保险关系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享受至转出地缴费之月底。参保职工自转出地办理减员当月起，3个月内接续基本医疗保险关系并补缴中断缴费期间费用的，自参保缴费的当月起享受职工医疗保险待遇，转入地按规定支付其补缴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超过3个月接续基本医疗保险关系并参保缴费的，自参保缴费的次月起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补缴中断缴费期间费用的，只计算基本医疗保险缴

费年限，欠费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不纳入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灵活就业人员省内跨统筹地区转移接续基本医疗保险关系的，按照以上规定执行。

## 二、统一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中缴费期

（四）统一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中缴费期。自2022年起，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中缴费期按《关于建立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实施意见》（鲁医保发〔2021〕43号）规定执行，统一为每年的9-12月份。居民在集中缴费期按时缴纳保险费的，自次年1月1日起享受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次年1月1日后缴费的，居民缴纳个人缴费部分后，设置3个月的待遇享受等待期。各市现行政策与此规定不一致的，可延期一年执行。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低收入人口和返贫致贫人口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不设置待遇享受等待期。

（五）新生儿实行落地参保政策。新生儿自出生之日起6个月内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手续并缴费的，自出生之日起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超过6个月的，自缴费的次月起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超过12个月的，按普通居民缴费及享受待遇相应政策规定执行。

## 三、规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最低缴费年限和职工缴费基数“封顶保底线”执行时间

（六）全省统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最低缴费年限。参保职工

享受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累计最低缴费年限按《关于建立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实施意见》（鲁医保发〔2021〕43号）规定执行，男职工为30年、女职工为25年，未达规定年限的统筹地区，2025年底前过渡到位。累计缴费年限含基本医疗保险实际缴费年限和视同缴费年限。视同缴费年限具体认定参照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相关政策确定。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未达到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最低缴费年限的，可按规定一次性缴费后，享受退休人员基本医保待遇；也可继续按月缴费至最低缴费年限，期间按在职人员享受基本医保待遇。

（七）取消省内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职工实际缴费年限的限定。省内跨统筹地区转移接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关系的，不再执行转入地基本医疗保险实际缴费年限的限定。参保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关系从省外转入我省的，继续执行转入地实际缴费年限的规定。

（八）规范职工缴费基数“封顶保底线”执行时间。每年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会同省医疗保障局下发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以下简称平均工资）公告后，各统筹地区自公告之日的次月起，统一按公告的平均工资调整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封顶保底线”；公告之日的当月前（含公告当月）继续按上一年度公布的平均工资执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封顶保底线”。

#### 四、优化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流程

(九)统一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经办流程。参保职工在省内设区的市内流动就业的，无需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由相关医保经办机构直接为其办理增、减员业务；参保职工省内跨统筹地区和跨省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的，各市要按照《国家医保局办公室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医保办发〔2021〕43号）中关于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的范围对象、转移接续申请、手续办理、待遇衔接等内容要求，通过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或经办机构窗口提出申请，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线上办理。省内办理时限缩短至9个工作日，跨省转移办理时限缩短至15个工作日，实现“跨省通办”。

各市要根据本通知规定，调整当地相关政策，完善业务经办流程和信息系统，2022年4月1日前实施。以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2021年12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15日印发

---